

郵政壽險「電子保單立即申辦愛地球」活動辦法

- 一、活動期間：111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
- 二、活動對象：活動期間內投保本公司壽險主約商品，並申辦電子保單之要保人。
- 三、抽獎日期：預計 112 年 5 月中旬在律師見證下以電腦隨機方式辦理抽獎，並於抽獎後 1 週內於本公司全球資訊網公告中獎名單。
- 四、活動內容：
 - (一) 申辦獎：活動期間內，投保本公司壽險主約商品並申辦電子保單之要保人，於活動網站勾選同意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及確認活動辦法，輸入相關資料後，該要保人即獲贈 i 郵購紅利點數 50 元（每位要保人限領取 1 次）。
 - (二) 加碼抽：活動期間內，投保本公司壽險主約商品並申辦電子保單，經本公司受理並完成核保，且於抽獎日止仍為有效契約者，單件契約換算年繳保險費每達新臺幣（以下同）2 萬元，要保人即可獲得 1 次抽獎機會，即單件契約換算年繳保險費達 2 萬元可抽獎 1 次，達 4 萬元可抽獎 2 次，以此類推。單件投保金額越高，抽獎機會越多。
 - (三) 本公司將於撤銷期屆滿後，依要保人於投保時留存之手機號碼，以簡訊通知要保人符合活動資格，未留存正確手機號碼者，恕不另行通知。要保人收到簡訊後，請於 112 年 4 月 28 日前自本公司官方網站前往活動頁面，勾選同意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及確認活動辦法後，輸入身分證字號、手機號碼及驗證碼後始得參加活動，活動期間僅需輸入 1 次。

五、活動獎項：

獎別	獎項	數量	單價（元）	總價（元）
申辦獎	i 郵購紅利點數 50 元	10,000	50	500,000
加碼抽	一獎：AirPods Pro 第 2 代	1	7,490	7,490
	二獎：郵政禮券 2,000 元	10	2,000	20,000
	三獎：便利商店 500 元虛擬商品卡	50	500	25,000
	四獎：便利商店 100 元虛擬商品卡	250	100	25,000
合計		10,311	-	577,490

（註：上述獎項如遇缺貨或其他因素無法提供時，本公司有權以等值商品替代。）

六、領獎方式：

（一）申辦獎：活動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將於 112 年 5 月中旬，依要保人於投保時留存之手機號碼，以簡訊方式發送申辦獎獎項「i 郵購紅利點數 50 元」予獲獎人，未留存正確手機號碼者，恕不另行通知。

（二）加碼抽：活動期間結束後，由本公司依要保人於投保時留存之手機號碼，以簡訊方式主動通知各獎項中獎人，並執行中獎獎項寄發事宜，另獎項說明事項如下：

1. 一獎獎項及二獎獎項將依要保人於投保時留存之地址寄送。
2. 三獎獎項「便利商店 500 元虛擬商品卡」及四獎獎項「便利商店 100 元虛擬商品卡」將於寄發中獎簡訊時一併寄送兌換序號。此二獎項與「申辦獎」獎項具唯一性，該序號僅限兌換 1 次，一經兌換即不可重複使用，請妥善保管，使用方式及使用期限以兌換畫面標示為主，遺失或逾期恕不重新補發、退換，亦不得要求兌換現金。如要保人於投保時未留存正確手機號碼致本公司無法通知者，視同放棄領獎資格。

- (三) 獲/中獎人可放棄領獎，但不得要求將獎項轉讓、折換現金或其他商品，獎項無人領取時，從缺不再遞補。本活動獎項寄送地址僅限中華民國境內，中獎人若於收到中獎通知後 10 日內未收到獎品，請於 112 年 6 月 9 日前主動通知本公司，逾期未完成領獎作業視同放棄中獎資格。

七、注意事項：

- (一) 截至本活動抽獎日止，符合資格之保險契約須為有效狀態，若於該日期前有無效、撤銷、終止、解除或轉紙本發單之情事，本公司有權審核並取消該客戶於本活動之獲獎/抽獎資格。
- (二) 本次活動之活動網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告知應告知事項，請參加者閱讀後勾選。若勾選同意即表示同意由本公司於法令允許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保單號碼、信箱帳號、地址、連絡電話及其他於參加活動/領獎時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辦理本活動相關事宜。參加者以任何形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使用不移作其他用途，相關資料（除要保人於投保時提供予本公司之資料外）保存期間自活動參加日起至活動結束後 6 個月。若於 112 年 4 月 28 日前，要保人未填寫、不願提供個人資料或填寫不全、有誤者，視同自願放棄獲獎/抽獎資格。
- (三) 若參加者為無行為能力人，請由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活動之所有說明及其後之修改變更。當參加者參加本活動並提供個人資料時，即表示法定代理人已為閱讀、瞭解並同意。
- (四) 本活動之網路登錄，以本公司電腦系統之紀錄與認定為準。
- (五) 參加本活動者須自行確認留存之聯絡方式均為正確，若因未填寫資料、資料不全或錯誤，導致未能通知中獎人領獎事宜，或獎品

無法寄件成功，將視同放棄獲獎/中獎資格。

- (六) 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參加本活動者所寄出或登錄(填寫)之資料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形，本公司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七) 本公司有權檢視得獎情況是否有人為操作之行為，對於以偽造、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式意圖兌領之參加者，本公司有權撤銷其中獎資格或拒絕其參與本活動。
- (八) 本公司保有解釋、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